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苗备战：

本院执行河南益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苗备战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苗备战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象（B块地）5号楼19层190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0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苗备战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南段益宏·上海映象（B块地）5号楼19层1909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18）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0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2024年6月5日上午10点32分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240774元，单价每平方约5014元，该参考价格的房屋条件为架构正常，普通装修，无特殊情况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